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收購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
相關股東貸款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本集團、新世界數碼集團及NWCS集團之資料	7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8
該交易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9
一般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額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世界數碼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代價2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代價而向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6,153,84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向NWCBN發行尚餘本金總額為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至所載到期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22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數碼」	指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276)於聯交所上市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數碼集團」	指	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NWCS」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NWCS集團」	指	NWCS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7)於聯交所上市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新世界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新世界數碼收購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新世界數碼轉讓銷售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免息股東貸款，截至完成日期金額須不少於281,600,000港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所載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的營業日)期間，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予以轉換
「科技業務」	指	NWCS集團的相關科技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新世界數碼收購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新世界數碼轉讓銷售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周宇俊先生
杜顯俊先生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鄭志強先生
魏啟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大廈17樓

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收購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轉讓相關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有條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數碼收購(i)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世界數碼於銷售貸款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代價股份予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之詳情及隨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身為買方)；及
- (2) 新世界數碼(身為賣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新世界數碼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新世界數碼收購(i)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世界數碼於銷售貸款的全部權益。

代價：

代價為21,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代價股份予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30港元乃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在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該代價乃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過多方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兩項金額相加後不少於16,200,000港元的淨值：(i) 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65,4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結餘不少於281,600,000港元(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以及NWCS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0%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4%。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30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5港元折讓約3.7%；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10.3%；
- (iii) 該公告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及
- (iv) 該公告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7港元溢價約13.3%。

代價股份將作為繳足股款發行，並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有同等地位。根據買賣協議，新世界數碼於完成後可不受限制銷售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新世界數碼獨立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該交易；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新世界數碼，其合理地信納NWCS集團的盡職審查；
- (v) 新世界數碼及本公司已就完成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及
- (vi) 買賣協議所載由新世界數碼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聲明、承諾及賠償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皆仍屬真實準確，且於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向新世界數碼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及第(vi)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述第(ii)、第(iii)及第(v)項有關本公司須取得同意及批准(或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新世界數碼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就上述第(iv)及第(vi)項先決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有權向新世界數碼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買賣協議,且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及新世界數碼及本公司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無損彼等各自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應有的權利)。

倘上述第(ii)、第(iii)及第(v)項先決條件(關於本公司須取得同意及批准(或豁免))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世界數碼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買賣協議,且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及本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無損彼等各自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應有的權利)。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在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完成的時間將為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集團、新世界數碼集團及NWCS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技術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的流動數據服務。

新世界數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NWCS集團主要從事新世界數碼集團旗下科技業務,包括(i)於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及(ii)為商業市場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例如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及呼叫中心服務)。

按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NWCS集團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約為16,000,000港元,而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則約為2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及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265,400,000港元及276,600,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銷售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277,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的銷售貸款餘額應不少於281,600,000港元。由於NWCS作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須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法定規定，故NWCS集團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儘管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3G服務及手機的進取性定價策略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流動通訊服務的可靠及創新的數據解決方案及服務將可為用戶帶來無限潛力。

除與外間供應商合作外，董事會認為，提升本集團的流動增值產品及服務開發能力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取得創新的流動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獲得持續發展該等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知識，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流動通訊業內的競爭力。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亦將讓本集團參與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服務市場。

鑑於上述各點，以及考慮到買賣協議的條款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NWCS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NWCS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全數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根據NWC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少於約16,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結餘，不多於約值4,800,000港元之商譽將由該交易產生，然而，該等商譽有待NWCS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與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結餘相減後，淨餘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以及將就減值接受最少每年一次或，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更頻密之審查。任何減值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即時確認，以及其後不會回撥。

董事會函件

該交易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該交易對本公司簡要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 及認購票據獲轉換) 本公司		緊隨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票據獲悉數轉換)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發展	57,336,666	72.41	57,336,666	60.14	1,080,521,911	96.60
新世界數碼	—	—	16,153,846	16.94	16,153,846*	1.44*
公眾人士	21,845,557	27.59	21,845,557	22.92	21,845,557	1.96
總計	<u>79,182,223</u>	<u>100.00</u>	<u>95,336,069</u>	<u>100.00</u>	<u>1,118,521,314</u>	<u>100.00</u>

* 如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獲悉數轉換，新世界數碼將不會再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新世界數碼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的股份將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本公司有意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其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將採取所須步驟，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交易完成時不會低於25%。聯交所已表明，除非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交易完成時並不低於25%，否則聯交所不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如有需要，將會就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另行刊發公告。此外，PPG及NWCBN將各自確保，彼等不會在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項下的換股權。

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足夠水平。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了解，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會上將提呈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鑑於「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9,182,2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79,182,223
<u>16,153,846</u>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16,153,846</u>
<u>95,336,069</u> 緊隨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95,336,069</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部分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¹⁾	52,271,200	1.39%
杜惠愷先生	1,750,000	-	45,050,000 ⁽²⁾	46,800,000	1.24%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鄺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³⁾	-	1,000,000	0.11%
杜惠愷先生	-	-	12,000,000 ⁽²⁾	12,000,000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2,000,000	587,000 ⁽³⁾	8,000,000 ⁽¹⁾	10,587,000	0.58%
周宇俊先生	2,371,337	-	-	2,371,337	0.13%
杜惠愷先生	1,333,333	-	826,000 ⁽²⁾	2,159,333	0.12%
鄺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此為杜惠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鄭家純博士	78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宇俊先生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杜惠俊先生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厚鏘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許照中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鄺志強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連城先生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44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杜顯俊先生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衛鳳文博士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魏啟寬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以下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股份：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為每股1.782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行使期 ⁽¹⁾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2,500,00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6,250,000
杜惠愷先生	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²⁾		7,000,000

附註：

- (1) 除附註(2)所述之情況外，購股權可由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於一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20%連同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購股權可於餘下之四年行使期內行使，惟一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所持購股權餘額之25%連同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之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創建集團之股份：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為每股3.719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	1,009,849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	134,647
杜惠愷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	673,233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01,969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有實際 結算之非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31.93%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31.93%
PPG	實益擁有人	55,236,666	1,000,000,000 ⁽³⁾	1,055,236,666	1,332.67%
新世界發展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7,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80,521,911	1,364.6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7,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80,521,911	1,364.60%

附註：

- (1) 該23,185,245股相關股份乃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NWCB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該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認購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作擁有PP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僱主可予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有競爭之公司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該公司權益之性質
魯連城先生	新世界數碼集團	向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	新世界數碼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新世界數碼集團	向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	新世界數碼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新世界數碼集團	向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例如多媒體短訊服務)	新世界數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除外。

7.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佩仙女士，彼為香港律師。合資格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冼潤民先生。
2.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大廈17樓。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果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定)下列決議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代價21,000,000港元(「代價」)向新世界數碼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獲新世界數碼轉讓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免息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後，批准本公司按該協議以發行價每股1.30港元，向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以全數結付代價(定義見上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關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或親筆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或如簽署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本公司之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共同簽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佩仙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大廈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1.30港元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作為支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獲新世界數碼轉讓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免息股東貸款之代價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點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該股東委任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分別享有投票權。
- (7)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點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後進行，則須於點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不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有權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後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已被視為已正式寄存。
- (8)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以點票方式之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9)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任何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由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